

七、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河南佰之豫商贸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河南佰之豫商贸有限公司参加鹤壁市淇滨区水利局的野猪泉村机械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切头去尾机、切段机、气泡提升缓化机、高压喷淋滚杠清洗机、漂烫机、连续滚动真空包装机、输送带、高温杀菌锅、洗袋机、震动沥水机、翻转风干机、蒸汽去皮机系统及附属设备、贯流式蒸发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诸城市金勇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68.35万元，资产总额为279.2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河南佰之豫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20日